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徐詩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352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,8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，請求原告支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70萬元及利息，理由主張『債務人向債權人訂定協議未履行，並自行領取現金』等語，支付命令因逾期未異議而告確定，被告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

㈡被告雖抗辯對原告有170萬元債權云云，但該170萬元是指給付購買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0○00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之價金，系爭建物總價為375萬元，由被告匯款給賣方共3次，第1次匯款55萬元、第2次匯款50萬元、第3次給付65萬元現金給賣方，買賣契約則由原告所持有，買方為原

告，系爭建物亦直接登記在原告名下。購買系爭建物當時，兩造尚非配偶關係，當時原告懷有身孕，雙方即將結為夫妻，故被告法代同意出資170萬元並將該建物登記給原告所有，且系爭建物一直由原告所管理，被告均未管理，租金亦均是原告所收取，系爭建物餘款價金之大部分亦由原告所支付。

㈢被告固爭執是原告自行領取170萬元，且雙方協議結婚後原告應歸還該170萬元云云，似乎抗辯不同意原告購買系爭建物云云，然被告當庭承認其支付一段時間之房貸等語，顯見其主張前後矛盾，被告應就雙方間有訂立協議願意歸還170萬元一情負舉證責任。況系爭買賣於105年7月17日簽訂，迄今已長達8年，被告既主張遭盜領170萬元鉅款，竟從未提告或有任何主張，顯見其主張極不合理。

㈣並聲明：如主文所述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茲據先前到庭陳述略以：

㈠112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的170萬元不是偷蓋印章，是原告拿公司的錢去買原告名義的房子。

㈡原告於8年前從被告公司的帳戶陸續領取100多萬元，去購買系爭建物，當時被告法代跟原告說這是公司的資產，要登記回公司的名義，原告說結婚後，房子就登記回來公司，但後來原告並未履行協議，之後房子的貸款都是從公司的帳戶支出，後來房屋出租，貸款就由租金支付，並非原告支付，過程中被告法代一直催促原告履行，但原告均不履行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以其積欠170萬元債務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，請求原告給付170萬元及利息，嗣該支付命令確定後，被告據之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9352號債務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支付命令影本1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卷宗及112年度司執字第29352號債務執行事

件卷宗審閱無訛，核與原告前揭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支付命令確定後，固然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然立法者參酌德國及日本之督促程序制度，認支付命令僅為得據以聲請（假）執行裁定，不具有既判力，故於104年7月1日修法使支付命令僅具有執行力，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，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，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修法理由）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於前開執行程序中，爭執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之存否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符法律規定，故本院即應進一步審酌原告所持異議之訴理由是否正當。

㈢按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㈣經查，本件被告抗辯原告自行拿取被告所有170萬元購買系爭建物，嗣承諾還款卻未履行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僅以112年3月10日催告存證信函1紙為憑，並未提出任何事證可佐，故本院於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諭知被告應就「主張對原告有170萬債權」及「與原告協議存在」一節，提出證據，而被告當庭表明將於「一週內提出原告領取公司現金的資料」等語，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始終未提出任何原告領取款項或兩造間協議存在之證明，自不能僅憑被告單方所發催告存證信函，逕認被告對原告有170萬元債權存在。

㈤況且，兩造均不否認系爭170萬元是指購買系爭建物之部分價金，而系爭建物於買受後，兩造既均同意登記於原告名下，且原告進一步指稱購買系爭建物時，原告已懷有身孕，被告法代因慮及雙方即將結為夫妻，故同意出資170萬元購

買該建物並登記為原告所有等情，本院衡酌系爭建物購買時間為105年7月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1份在卷可佐，在系爭建物購買後長達數年期間，被告法代始終未曾向原告催討款項或請求返還，足認原告所述被告法代係自願出資購買系爭建物給被告一節，較為可採，揆諸前揭判決所示意旨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交付之事實外，被告尚應舉證證明兩造間另有還款協議存在，始能認定其主張為真實，然被告除對於資金流向無法提出證明外，對於兩造間有還款協議存在一節，始終無法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難採信被告所述為真實。

㈥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擅持單方所發催告存證信函為憑，向本院聲請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，惟兩造間並無170萬元之債務關係存在，故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352號債務執行事件中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352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故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其聲明除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外，併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可使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永久被排除（具形成力），據以達到阻止強制執行之目的，亦無不可，故原告併聲明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亦應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贅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